



原教

Q & A



Q

## 現行原民會推動的文化業務有哪些？

原住民族委員會による現行の文化事業について

What are the Cultural Affairs the CIP is Currently Promoting?

洪 玲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專員

A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推動的文化業務，主要係依據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第1期6年計畫（88-93）內容規劃推動，主要計畫項目有6大項，包含有原住民部落歷史重建、原住民族學苑推廣文化教育、原住民文物（化）興（修）建、促進原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、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及原住民族言振興等等，為執行這些計畫，原民會每年編列約新台幣1億5千萬元之預算支應。

透過上述計畫之執行，原民會完成了大港口事件、霧社事件、牡丹事件、南庄事件、太魯閣事件、加禮宛事件、七腳川事件及高砂義勇隊等歷史事件的調查及出版、興建30座原住民文物館（文化館）、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及文化傳承研習、建立原住民族語符號系統、編纂原住民族語言教材、辭典、補助烏來鄉、復興鄉、魚池鄉、牡丹鄉、池上鄉、長濱鄉、蘭嶼鄉、瑞穗鄉、壽豐鄉、延平鄉等地方鄉志的編纂工作、成立了41個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、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訓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等400個單位。